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如自公私立大專院校借調者，均為學術成就及專業能力優異之學者，考量現今資通訊科技發達，可運用數位科技於非公務時段，遠端完成計畫指導、監督、管理及協調等研究工作。為利延攬優秀學者至政府機關提供服務貢獻所長，亦能維持其基本學術能量，爰刪除第二項但書不得申請計畫之規定。

3.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	3.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	
---	---	--

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u>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u>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鑑於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任職期間執行計畫，與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同有利益迴避及時間分配之疑慮，爰修正第五項規定，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比照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支領研究

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主持費、研究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u>立法委員或駐外單位任職人員</u>，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u>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u>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u>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u>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	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主持費、研究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或立法委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	主持費。
--	---	-------------

務人員、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u>六個月</u>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	一、為使歸建後之政府機關駐外單位任職人員延續學術生涯，縮短銜接研究工作之空窗，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縮短歸建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之期限為六個月。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五款、第六款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五款、第六款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同一年度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雖為維持駐外單位任職人員基本研究量能而鬆綁現行不得申請計畫之限制，惟考量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仍應以駐外業務為重，為求衡平，爰修正第二項，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比照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以執行計畫一件計畫為限，且補助經費不

<u>職人員</u>，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任職期間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任職期間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超過任職當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如有多年期計畫，亦僅列計當年度執行中者）。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u>立法委員及駐外單位任職人員</u>，如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於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如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於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借調至中央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任職後，如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同一年度僅得執行一件計畫及計畫經費限制之規定，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計畫變更。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由原任職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由原任職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	---	--